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如期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壹、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政府組織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三、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  四、優化生命禮儀  五、地方為民服務工作  六、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	檢討修正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落實陽光法制，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及遊說法施行細則立法工作；健全選舉罷免法制，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法工作。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辦理孝行獎選拔及各項禮制活動。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以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辦理宗教與祭祀公業、神明會及補助地方政府縣政中心新建工程、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或修復專案貸款補貼利息等業務。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依據國土復育計畫，補助嚴重地下陷地區墳墓遷移。	
貳、戶政業務	一、改進戶籍行政及提高戶政服務效能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三、推行人口政策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宣導落實登記婚及約定子女姓氏規定、繼續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並完成全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工作。  辦理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修正，改採多元化採認，以符實際。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結構，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參、地政業務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第 5 年計畫  三、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四、「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之研究」計畫	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本計畫以分年分類方式，自 97 年度起，以 6 年期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辦理臺灣地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整理工作，釐正國有林地地籍，便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保育，並建立國土完整地籍資料。  本計畫自 95 度起至 99 年度止，分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及我國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之各項工作，以維護我國基本海洋權利，因應與周邊國家可預見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談判，了解我國可主張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之科學與技術基本資料以及資源蘊藏潛能，永續資源與能源利用。因應當前政經情勢，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行政區域重新規劃整合，自 95 年起分 3 年期間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之研究」計畫，研究及規劃臺灣地區可行之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以促進國土資源有效利用及各區域性的平衡發展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五、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應用	，以期達成國民生活素質的平等提升。 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等、空載光達測繪技術、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發展 3D 城市模型相關技術。	
	六、國家測繪發展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礎圖資測製、國土變遷及應變製圖、測繪整合發展等 4 大項工作，並將其成果提供各界應用，改善民間投資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七、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研訂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修正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9 條、廢止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八、安心住家計畫	廢止辦理台灣不動產資料庫系統共通作業平台開發。	
	九、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	
肆、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辦理各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及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1 萬 6,600 公頃，筆數 17 萬 9,270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二、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作業	辦理台灣地區 4,200 點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作業。	
	三、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辦理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資料聯合處理子計畫、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高程系統連測技術發展子計畫、潮間帶基本地形測繪技術發展子計畫、平均海水面監測先期規劃與台灣地區實施海底大地測量可行性先期研究等 5 項作業。	
	四、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	整合處理國土測繪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並轉入空間資料庫、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土地利用、地名、正射影像資料標準規劃建置、測繪知識管理平台擴充與應用、「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作業平台系統」功能擴充、e-GPS 即時定位系統擴充、維護及圖資查詢系統推廣使用、「探測感應器測繪平臺架構規劃暨應用作業」研發等工作。	
	五、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 13 萬 81 筆土地之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套疊作業。	
	六、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計畫	辦理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部分地區、臺南縣部分地區、高雄縣部分地區，計 1,100 圖幅通用版電子地圖資建置作業。	
伍、內政資訊業務	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 14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8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li> <li>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審議通過行政區域界線、地籍、土地利用、正射影像、地名及地質等 6 項資料標準草案。</li> <li>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完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li> </ol>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陸、土地開發	<p>二、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p> <p>三、關懷 e 起來計畫—全國愛心關懷入口網站</p> <p>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p> <p>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p> <p>三、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p> <p>四、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p>	<p>計有 13 個加盟節點。</p> <p>4. 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完成中央山脈南部地區 630 幅像片基本圖修測工作，可提供災害防救、國土復育、國土規劃、水土林資源保育經營及經建規劃等多目標使用。</p> <p>5.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計畫，建立交換流通機制。</p> <p>6. 辦理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計畫，完成臺中市、臺中縣及高雄縣合計 56 個鄉鎮市區之地名資料蒐集、分析工作。</p> <p>7.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完成五千分之一基本圖範圍計 5,317 幅，提供各界申請使用。</p> <p>8.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査證、建立入口網站、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p> <p>1.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正常運作及宣導工作。</p> <p>2.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p> <p>3. 協調各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等。</p> <p>1. 完成「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功能擴充委外開發」，及購置備份主機。</p> <p>2. 為提昇宣傳「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服務功效，購置中央通訊社提供之中、英文相關之新聞發佈。</p> <p>3. 辦理「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網路抽獎活動，有效宣導並提昇民眾上網使用率。</p> <p>1. 協助各縣(市)政府代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監造共 16 區，其中市地重劃 6 區，區段徵收 1 區，面積計 73.94 公頃。</p> <p>2. 辦理高鐵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9 標(機電標 3 標、景觀標 6 標)。</p> <p>1.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610 公頃，如期完成 2 區，面積 204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7 區，面積 1,469 公頃，已完工 4 區，面積 859 公頃。</p> <p>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27 區，面積 2,303 公頃，如期完成 19 區，面積 1,653 公頃；辦理工程設計 26 區，面積 2,214 公頃，均如期完成；辦理施工監造 25 區，面積 2,154 公頃，已完工 7 區，面積 628 公頃。</p> <p>3.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度）示範計畫，97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 5 區，面積 42 公頃，其中 4 區已於 97 年底前完工，另 1 區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工。</p> <p>辦理都市計畫釘樁位測定及地形測量工程之規劃檢核及督導，97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4,619 支及地形測量面積 188 公頃。</p> <p>97 年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第 1 梯次已核定 135 社區中，131 區決標（20 區完工，8 區驗收完成），1 區廢標，3 區流標；第 2 梯次核定補助 108 社區中，105 區決標，3 區流標；第 3 梯次利用第 1、2 梯次發包剩餘款再核定</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柒、社政業務	<p>一、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保障</p> <p>二、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p> <p>三、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p> <p>四、提昇婦女權益</p> <p>五、推動社區營造</p>	<p>補助 30 社區中，27 區決標，2 區流標，1 區未上網；綜上，97 年度核定補助 273 個社區，已決標 263 個社區，以原計畫補助金額所核定第 1、2 梯次 243 區為基準，發包區數執行率為 108.23%。</p> <p>1. 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維持弱勢老人基本生活，97 年 1-9 月份約 88 萬餘位老人每人每月領取 3 千元津貼（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納入國民年金制度辦理）。</p> <p>2. 「國民年金法」經行政部門 14 餘年來之規劃、整合各界意見，終經立法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在案、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原未能於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軍、公教、勞保）之 424 萬國民將能經由納入國民年金保險，於發生老年、身心障礙、死亡事故時，獲得基本之經濟生活保障。</p> <p>3. 設置 1957 福利關懷專線，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止，共通報個案 4 萬 1,591 件。</p> <p>4.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基本生活，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等生活補助費調增計畫，自 97 年 7 月起調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金額 600~2,729 元，97 年計補助低收入戶 9 萬戶、22 萬人。</p> <p>5.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7 日核定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及本部「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97 年共協助 8,266 個新貧及近貧等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p> <p>6.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本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97 年共協助 1 萬 597 個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p> <p>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1,567 處。</p> <p>2. 補助 25 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p> <p>3. 補助 104 個團體或機構辦理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員工教育訓練及 1 萬 2,384 人次諮詢服務。</p> <p>4. 補助 2 個機構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p> <p>1. 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暨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p> <p>2. 委託績優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p> <p>3. 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教養服務品質，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及教育訓練等計畫。</p>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389 案。</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活動計 208 案。</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活動計 152 案。</p> <p>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計 1 案。</p> <p>5.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計 2 案。</p> <p>1. 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等。</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六、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p>2. 補助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p> <p>3. 補助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p> <p>健全防治網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90 名社工人力，辦理 53 場次防治網絡專業培訓課程及擴大辦理多元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工作，補助 211 件民間團體辦理防治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及地方資源培植等，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8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扶助服務，累計服務量達 8 萬 6,284 人次。</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簡報室暨會議室會議系統設備採購案。	會議室會議系統設備，如期完成安裝及付款；另簡報室會議系統設備，配合整修工程進度，預定於 98 年安裝及付款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2.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 3. 辦理統計調查計畫： (1)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包括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2) 辦理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貳、民政業務	一、地方自治督導	1. 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儘速完成修法：為建構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縣（市）、直轄市合併改制之完善配套，研擬「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召開 2 次會議審查。 2. 推動政府再造工作，輔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 (1) 輔導縣、市政府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組織自治條例，如期完成 19 個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編修。 (2) 為輔導修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 3 縣市之組織自治條例，召開「協助離島 3 縣辦理組織修編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將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規定，另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後辦理。 3. 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 舉辦「金門縣成立特別行政區可行性之探討」、「2008 地方治理與法制研討會—府會關係與地方財政再建構」及「地方自治與府際關係學術論壇—權利與義務的平衡：基層民主與議政品質」三場地方制度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制相關座談會。 (2) 完成辦理「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停職及解職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3) 完成翻譯「德國地方制度法」、編印完成「地方制度法規彙編」、「地方制度法解釋彙編」。 <b>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b> 1. 推動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及遊說法施行細則立法工作；積極研擬政黨法、公民投票法等立法或修法工作。 2. 完成翻譯政治獻金法、遊說法施行細則法制工作。 3. 考察選舉制度改革經過及實施成效。 4. 補助學校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如期完成	
		1. 研修編印及宣導宗教行政相關法令；辦理對宗教團體附屬事業組織輔導之委託研究。 2. 針對宗教行政業務同仁辦理宗教輔導研習班、宗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 辦理宗教團體訪視活動、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與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4. 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如期完成	
		1. 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事宜。 2. 繽播性別平權-婚喪禮儀新觀念廣播短劇。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改善生命禮儀活動相關活動計 10 件。	如期完成	
		1. 97 年資深績優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計 335 人。 2. 辦理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 3. 辦理補助嘉義市政中心北棟興建工程。	如期完成	工程未發包，無法如期完成
		4. 分梯分區舉辦地方自治人員研習會，研習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872 人。 5. 辦理「調解行政班」、「公共造產研習班」、「公共造產行政班」、「調解實務研習班」、「宗教輔導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議事人員研習班」、「殯葬管理研習班」，共 8 班次。 6. 辦理 96 年度公共造產績優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表揚大會，表揚績優 8 個縣市政府及 13 個鄉鎮（市）公所。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殯葬管理	7. 辦理表揚 96 年調解業務績優人員計 147 人與會人員達 3 百餘人，大會分別恭請院長、本部部長、法務部次長親臨頒獎嘉勉。 8. 辦理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研習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業務人員，分南、北兩區各 200 人。 9. 辦理公共造產業務檢討暨觀摩研習會研習對象為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業務相關人員，計 200 人。 10. 辦理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補助作業。 11. 分梯次透過講解相關法令、課程座談、交換意見方式說明宣導，使社會大眾、祭祀公業團體及有關機關瞭解祭祀公業條例內容及執行方向。 12. 為落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業務，加強各財團法人行政人員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舉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 13. 依據「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或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或修復補貼利息及手續撥付。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七、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1. 研擬完成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檢定。 3.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我國殯葬禮儀服務業功態研究。 4. 委託媒體宣導環保自然葬及殯葬消費保護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計畫。 6. 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研訂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原則。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97 年度國慶活動。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臺南縣學甲鎮公所部分計畫尚未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參、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促請民眾儘速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頒獎表揚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	如期完成	
	二、加強改進國籍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1. 規劃「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作業指引」，以為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資料整理之依據。 2. 辦理各戶政單位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約 460 萬戶)及內政部資料儲存模組採購等工作。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肆、測量及方域	一、基本圖修測	1. 97 年度基本圖暨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建置計畫。  2. 97 年度基本圖暨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建置成果品質監審。  3. 97 年度基本地形圖入口網站環境。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6 年計畫(第 5 年)	完成國有林班地土地登記面積 137,011 公頃，占第 2 期 6 年計畫辦理總面積 524,174 公頃之 26.14%。	如期完成	
	三、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3 年)	1. 辦理「97 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2. 辦理「97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3. 辦理「97 年度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  4. 辦理「我國周邊國家大陸礁層及相關海域權益主張研析」工作。  5. 辦理「我國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使用常設仲裁法庭解決沖之鳥礁法律地位爭議之可行性研究」工作。 6. 辦理「97 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委託印製」工作。  7. 辦理「97 年度大陸礁層相關資訊設備採購」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之研究」計畫(第 3 年)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綜合第 1 年及第 2 年所蒐集之資料、各項變數分析之專案研究、座談會研討、公聽會、民意調查、深度訪談等各項資料及研究建議，並結合 14 項專案研究指標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進行分析規劃工作，並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國家測繪發展計畫 5 年計畫（第 1 年）	<p>出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之替選草案；以深度訪談方式，邀集地政、都市發展、地理、社會...等專業領域為主之專家學者針對各方案之替選草案提出初步修正意見；舉辦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針對各調整方案之替選草案提出意見。依據綜合規劃結果彙整具體可行之各調整方案之替選草案，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模擬上開各調整方案之替選草案。</p> <p>1. 97 年度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2. 高程基準檢測工作。            3. 衛星追蹤站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4.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5. 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6. 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7. 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8. 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9. 衛星追蹤站儀器維護工作。            10. 潮位站儀器維護工作。            11. 水氣微波輻射儀維護工作。</p>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六、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4 年計畫（第 3 年）	<p>1. 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東沙地區數值地形模工作。            2. 數值地形模型維護及資料庫整合工作。            3. 97 年度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與系統。            4. 97 年度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案。            5. 三維數位城市模型先期建置工作。            6.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p>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p>1. 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業務之督導查核。</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繳。 9. 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營業員及地政士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其專業訓練。 10. 辦理不動產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11. 延續辦理建置台灣不動產資料庫系統共通作業平台。 12. 推動優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評選作業。 辦理「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開發建置。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六、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NT版)」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2. 辦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97年度地政社政業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訊號動力設備維護案」。 3.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維護案」。 4. 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維護案」。 5. 辦理「網路核心設備備援建置，伺服器與資料庫擴充，機房設備擴充與調整採購案」。 6. 辦理「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有關事宜。 7.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97年新增功能維護案。 8. 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等8個系統維護諮詢案。 9. 辦理「微縮影設備維護」。 10. 辦理「資訊大樓保全維護」。 11. 辦理「地政人員專業作業講習訓練52期」1,663人次。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七、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辦理「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案。 2. 辦理「運用e政府服務平台之電子收費機制，提供便利的地政規費線上繳納服務管道案」。 3. 辦理「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整體規劃建置案」。 4.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及機房操作全方位服務案」。 5. 辦理「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安全機制案」。 6. 辦理「購置即時訊息管理、資料庫、電子郵件及目錄服務等主機及機櫃；購SAN儲存設備及週邊配備案」。 7. 辦理「開發入口網單一簽入及身份認證授權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舉辦 1 梯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講習會。 2.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4. 辦理地政業務編定管制考評作業。 5. 舉辦土地利用管理系統有關試辦作業講習會。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六、土地重劃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3.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4. 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業務檢討會。 5.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講習會。 6. 辦理市地重劃研討會。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3. 研訂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4. 修正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9 條。 5. 繼續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因剩餘購物專用區 土地總金額達 21 億 元，不易標售，致 未完成	
柒、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1. 依計畫預定辦理各縣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 萬 6,600 公頃，筆數 17 萬 9,270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5,804 公頃，目標達成度 155.45%，實際辦理筆數 19 萬 7,696 筆，目標達成度 110.28%。 2. 潮州辦公室整修工程。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本計畫配合本部「國家測繪發展計畫」，採用 e-GPS 即時動態定位測量技術，統籌辦理台灣地區 4,200 個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工作，藉由連續 5 年之數據及配合國內其他機關之資料，可建立臺灣細部地區之速度場資料庫，有效維護 TWD97 國家坐標系統框架。	如期完成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 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3,019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樁 710 支。 2. 管理維護全國測繪成果，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至本年度止共計管理維護地籍原圖（含段接續一覽圖）24 萬 5,200 幅、成果清冊 1 萬 6,542 冊、藍曬底圖 11 萬 9894 幅，電子資料檔 12923 段。辦理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工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計完成 7 萬 6,139 筆地籍資料異動訂正。 3. 完成 97 年度代售地圖計畫，計售出本部出版之臺灣地區地形圖及臺灣全圖 3,626 幅。 4. 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計製發地籍圖複印圖 1 萬 1,187 幅（含公務用 8,659 幅）；提供測量電子資料（含圖文掃瞄服務及圖檔輸出服務）。 5. 辦理各級法院（含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 298 件。	如期完成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 廣續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台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完成 17 萬 9,270 筆重測資料處理。 2. 97 年度全球資訊網網站暨員工園地系統開發案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 發展全球導航衛星系統資料聯合處理技術發展子計畫，配合歐盟發射 GALILEO 衛星，研發本土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技術作業，建置 1 處 GNSS 衛星追蹤站及辦理測繪科技成果發表暨研討會，藉以推廣測繪科技，提升國內測繪業測繪技能。 2. 辦理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高程系統連測技術發展子計畫，辦理澎湖高程系統連測作業，藉以精化台灣地區局部大地起伏模式，提供國內各界使用。 3. 辦理 97 年度潮間帶基本地形測量技術發展計畫，以船載單音束測深技術測繪涵蓋桃園老街溪口到台中大肚溪口及臺南將軍港至高雄興達港沿海地區之海域基本地形圖資等工作。 4. 辦理台灣地區實施海底大地測量先期研究作業，以引進新測繪技術辦理海底大地測量，了解板塊運動對國家坐標框架影響，以未來作業規劃實施策略。 5. 辦理平均海平面監測先期研究作業，以引進新測繪技術辦理海平面變化監控，了解海平面變遷，以了解國家高程框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本作業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惟因需辦理海上測量，受限於儀器、天候等因素，致無法於本年度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 整合處理各級控制點、各級水準點、臺灣地區正射影像、SPOT 衛星影像、行政區界、交通路網資料、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及各比例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7. 公文檔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  18. 圖資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作業。	完竣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第一、內政資訊業務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1. 建置本部安全監控中心資訊服務，購置電腦零組件及週邊等設備。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1. 持續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及客服等中心正常運作、成立跨部會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目前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功能計有 1,548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有 717 項。  2. 辦理績優戶政機關評比工作，分北、中、南區分別辦理 24 梯次自然人憑證應用安全介面程式講習及 18 梯次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戶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3. 配合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辦理各項便民與宣導措施，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 56 萬 7 千多人，較 96 年度成長約 32%。  4.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兩個稽核單位安全認證。  5.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計核發約 152 萬 1,354 張，累計已超過 807 萬 5,140 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約為 531%，超出原定目標值。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  2. 執行本部網際網路網頁改版，維護多媒體簡報、人事行政管理及辦理本部及所屬考績委員網路投票等作業系統。  3. 建置本部管制考核追蹤管理系統、影音部落格委外、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委外案、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委外案。  4. 開辦社會諮詢通報專線電話單一窗口。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 97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70046298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本計畫須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土地開發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p>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作業、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辦理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計畫、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及社會經濟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整體規劃等工作。</p> <p>2. 補助 14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p> <p>3. 補助 8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p> <p>4.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建立入口網站、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p>	會審議意見重新深入研處，故未予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除新竹縣如期完成外，餘 13 個縣市均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各縣市均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政、土地開發	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1. 服務滿意度調查：以本處 97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施工完工工區抽樣辦理民眾問卷調查回收平均分數為 87 分，高於 97 年度目標值 84 分。</p> <p>2. 落實工地安全：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曾發生受主管機關認定之死亡職業災害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 = 0%，低於 97 年度目標值 5%。</p> <p>3. 維護工程環境品質：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 為 14%，高於 97 年度目標值 5%，因天候異常期間施作運土及廠商施工塵土飛揚致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1. 加強工區灑水、裸露地覆蓋及車行路徑之塵土飛揚防範措施 2. 未來於預算加強各項防範作業之項目量化編列 3. 於工程採購契約，規範施工廠商罰則	
政、土地開發	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94 至 97 年度）」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 5 區。	5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拾、社會保險業務	三、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年度完成發包區數之比率：97 年度核定補助 273 個社區，已決標 263 個社區，以第 1、2 梯次原核定 243 區計列（第 3 梯次 30 區係運用發包剩餘款辦理），則發包執行率已超過 100%。	如期完成	
	一、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辦理「德國、日本、美國及韓國社會年金保險制度面臨問題及改革方向之委外研究」等事項。	如期完成	
	二、農民保險業務	<p>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p> <p>(1)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p> <p>(2)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p> <p>3. 為改善農保財務虧損，本部已採行以下作法</p> <p>(1) 法令上之檢討、修正。</p> <p>(2) 督促勞保局落實執行各項工作。</p> <p>(3) 督促勞保局加強宣導工作。</p> <p>(4) 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p> <p>自採行前述因應措施以來，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有緩減（97 年度計 39 億 2,179 萬 6,438.9 元）。未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指示及配合農委會為增進農民福祉問題所提之改善計畫，持續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p>	如期完成	持續積極執行
	三、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97）年度召開監理會 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 4 次，審議農保爭議案件 642 件。	如期完成	
	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p>1. 依全民健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原由臺灣省政府負擔之臺灣省各縣市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保險費。</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所需部分負擔費用。</p>	如期完成	
	五、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康保險業務	<p>1. 心身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由中央予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2 分之 1。</p> <p>2.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中央予全額補助。</p>	如期完成	
六、國民年金籌備			國民年金法自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令公布後，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拾壹、社會救助業務	工作	本部已積極與保險人（勞工保險局）展開國民年金各項籌備工作，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順利推行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一、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 提供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減少知識落差，提升低收入戶就業能力，受惠 792 人次（報名上課 792 人次，結訓 526 人次）。 2. 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共 23 項遊民（街友）外展服務及年節應景活動等，協助遊民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 3. 補助 8 個民間團體辦理共 9 項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計畫方案研習訓練，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4. 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 3 項天然災害救助與災民收容研討訓練，強化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應變能力。 5. 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	如期完成	
	二、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如期完成	
	三、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 民眾遭受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急難，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救助，截至 97 年 12 月底共核撥 4,416 件。 2.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7 日核定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及本部「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97 年共協助 8,266 個新貧及近貧等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 3.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本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97 年共協助 1 萬 597 個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	如期完成	
	四、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者收治	續辦理精省前台灣省政府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台南、高雄等仁愛之家等 6 家機構，收治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者業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收治人數為 1,159 人。	如期完成	
拾貳、社會行政	一、健全人民團體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 8,824 單位，每月准予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務	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籌組團體約 65 單位，准予立案約 60 單位。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社團工作人員。 3. 協助社會團體舉辦各類社會運動及各種紀念節日活動。 4. 辦理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建置委外資訊服務工作。	如期完成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 287 家，省級職業團體 119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2. 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強化組織功能計畫、會務工作講習會、職業團體聯繫會報等。 3. 辦理績優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工作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共表揚優等團體 21 個，甲等團體 118 個，優良工作人員 22 人。 4. 辦理 97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各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計 151 人報名參加。 5. 辦理 97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 70 人參加。	如期完成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 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2. 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4,910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優等 113 個合作社、甲等 432 個合作社，及優等實務人員 20 人、甲等實務人員 3 人。 3. 委託會計師稽查 50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促進其健全組織。 4. 為慶祝第 86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社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 5. 建置合作社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用，及辦理系統之維護管理工作。 6. 補助 104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4 個合作團體及社場，協助其辦理合作教育、觀摩會及展售會。	如期完成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於本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幹部合作教育研習班 10 班次、計有 630 人次參加；辦理各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研習觀摩會、計有 120 人次參加；補助辦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p>理合作社稅務研習 2 班次、計有 115 人次參加。</p> <p>2. 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儲蓄互助社辦理 15 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約計 1 萬 3,500 人次參加；輔導辦理合作社社間觀摩研習活動 2 梯次、計 190 人次參加。</p> <p>3. 辦理及補助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辦理理監事及幹部教育訓練約計 350 班次、1 萬 3,000 人次參加。</p> <p>4. 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專案計畫：輔導原住民及中高齡失業者籌組勞動或照顧服務勞動社，以解決失業社會問題。補助 7 合作社辦理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計畫，及辦理全國性研習觀摩會，約計 130 人次參加。</p> <p>1. 輔導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設立許可，計 11 家。</p> <p>2. 輔導 172 家全國性暨 28 家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正常運作。</p> <p>3. 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p> <p>4. 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拾參、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p>1.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97 年度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及規劃簡化核銷作業。</p> <p>2.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維護。</p> <p>3. 辦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p> <p>4.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相關宣導。</p> <p>5. 辦理社會福利專題系列研習活動 12 場，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核心能力。</p> <p>6. 編印社區發展季刊 3 期（121 期至 123 期）。</p> <p>7. 編印社政年報。</p> <p>8.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p> <p>9. 辦理 9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查核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情形及行政院直撥台灣省各縣（市）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p> <p>10. 受理申請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查會議。</p>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389 案，包括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230 案、婦女學苑 34 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125 案，並提供 15 名前臺籍慰安婦照顧，發給生活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貼及個案服務費。</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208 案，包括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 132 案、福利服務活動 66 案、個案管理 9 案及單親培力 1 案。</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 152 案，包括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 45 案、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 32 案及支持性服務 75 案。</p> <p>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 1 案。</p> <p>5.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2 案。</p> <p>6. 辦理男女單親家庭福利現況及需求差異之研究。</p> <p>7. 辦理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推廣作業一「特殊境遇婦女暨兒少福利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服務案」。</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p>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計培植 333 個服務提供單位，計 33,781 人受益。</p> <p>2. 辦理長青學苑及文康休閒活動 1,151 案，計 26 萬 4,300 人受益。</p> <p>3. 補助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 86 案，計 8,600 人受益。</p> <p>4. 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67 案，計 4 萬 7,010 人受益。</p> <p>5. 補助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 89 案，計 4,005 人受益。</p> <p>6.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照顧服務資源通報與人力資料庫暨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照顧服務便民資訊系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p> <p>7. 補助 17 家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或增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p> <p>8. 補助 87 個團體或機構辦理提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p> <p>9. 補助 2 個機構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 10. 補助 133 所機構辦理財團法人機構年節加菜金。 11. 補助北、中、南 3 處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老人諮詢服務，本年度共服務 12,384 人次。 1. 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南北兩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 2. 補助 4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媽媽教室等活動。 3. 補助 457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及民俗技藝團隊等活動。 4. 補助 157 個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 5. 補助 58 個社區發展協會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 6. 補助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防災社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 7. 補助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核發年資證明，計 366 件，並核發社工師證書 201 件。 2. 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慶祝社工日系列活動及專業研習、在職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社工人力等計 150 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委託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 2. 補助全國性、省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976 項次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3. 補助 61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提昇服務品質。 4. 建置疑似身心障礙者電子化通報系統，以掌握身心障礙者資訊，以提供及時服務。 5.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建構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下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與專業評估團隊人員培訓之研究。 6. 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保員初級、進階班、生活服務員班、教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

內政部彙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p>會役行列，以發揮其所長，進而提昇服務品質。</p> <p>9. 補助辦理 5 項社會役研習訓練暨體能競賽活動。</p> <p>1. 健全防治網絡功能，辦理業務評鑑，推動重點督導計畫，並辦理防治網絡相關專業訓練，含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訓練、加害人治療處遇訓練、性騷擾防治訓練、其他訓練及督導等，共辦理 53 場次，培訓 4,765 人次。</p> <p>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90 名社工人力，提升直接服務能量。</p> <p>3.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8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累計服務量達 8 萬 6,027 人次，並辦理 93 次聯繫會報、296 次督導會議及宣導活動約 177 次。</p> <p>4. 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41 萬 4,566 檔次；另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露出計 102 檔次，以及擴大辦理多元防治觀念宣導工作。</p> <p>5. 辦理 113 婦幼保護專線全國集中接線服務，共計接線 28 萬 4,641 通，有效電話服務 18 萬 7,950 通；男性關懷專線總服務話數達 1 萬 4,082 通電話。</p> <p>6. 補助 211 件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加害人身心輔導及治療、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地方資源培植等計畫。</p> <p>7. 製作 3 片影音教學光碟、1 支紀錄片及宣導影片，辦理婚暴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家暴防治婚前教育宣導推廣方案、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發展計畫、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及 2 項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如期完成	
	十、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p>1. 於國民年金開辦前，先就處於經濟弱勢之老年國民，擴大政府照顧範圍，以增進其福祉、保障其生活，97 年 1-9 月份約 88 萬餘老人受益，每人每月可領取 3 千元之津貼。</p> <p>2. 97 年 1-9 月份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金額為 4,803 萬 9,000 元，累計溢發金額為 8 億 7,094 萬 500 元，97 年度收回金額為 4,498 萬 737 元。</p>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 行中  續督 勞工保險 局積極辦理收回事 宜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十一、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本部所屬老人之家、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教養及研習中心研習業務。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測量及方域	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5 年計畫(第 2 年)	93 年度一、二等重力測量工作。	如期完成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戶政業務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	辦理「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案。	因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錄指紋規定與憲法規定之意旨不符，故與廠商終止契約，並與之進行民事訴訟，有關民事訴訟終結，預算不再保留	
貳、測量及方域	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5 年計畫(第 3 年)	1. 一、二等重力測量工作。 2. 低航高空載重力測量工作。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參、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拍攝台灣婦女運動史紀錄片。	如期完成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戶政業務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辦理內政部進駐捷運大坪林站聯合開發大樓 14 樓戶役政機房及辦公室規劃、設計、裝修及搬遷統包工程監造案。	如期完成	
貳、測量及方域	一、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5 年計畫（第 4 年）	一等水準點上衛星定位測量檢測工作、一等水準點檢測工作、一等水準點上重力測量檢測工作、國際標準電子海圖製作工作、宜蘭縣與花蓮縣三等控制點管理維護作業。	如期完成	
	二、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4 年計畫（第 1 年）	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與研擬規範及流通供應辦法工作。	如期完成	
	三、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1 年）	辦理「95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及其相關設備購置」計畫。	如期完成	
參、內政資訊業務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1. 「95 年度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工作、95 年度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成果檢查工作、基本圖測製規範修訂」。 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建置委外服務」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肆、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辦理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建置委外資訊服務工作。	如期完成	
伍、營建工程	本部參與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聯合開發計畫	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進駐捷運新店線聯合開發大樓，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部裝潢工程經費。	如期完成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本部地板更新工程案。 2. 本部新店檔案庫房自動滅火系統改善工程。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辦理「民國 95 年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計畫」。	如期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地方自治督導	辦理「鄉（鎮、市）自治效能檢討與改革配套之研究」及「地方政府組織改造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如期完成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續辦理保留	
	三、加強宣導實踐禮儀規範	「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如期完成	
	四、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辦理「全國宗教資訊查詢系統」。	如期完成	
	五、地方行政工作	公共造產實施績效之評估及未來需求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如期完成	
	六、殯葬管理	1. 委託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 2. 辦理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計畫	如期完成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臺西鄉公所表示不再執行	
參、戶政業務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服務案。 2.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新一代軟體技術精進案與三親等資訊系統研究案 3. 辦理內政部 96 年度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肆、測量及方域	一、基本圖修測	辦理「利用航（遙）攝影像加速基本地形圖修測試辦作業」工作。	如期完成	
	二、96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2 年）	1. 辦理「96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相關機械設備採購」案。 2. 辦理「96 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3. 辦理「96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4. 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劃界策略」工作。 5. 辦理「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6. 辦理「忠孝東路五段辦公廳舍裝修案」。 7. 辦理「96 年度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三、國家基本測量	1. 西部及東沙海域空載重力測量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發展計畫 5 年 計畫（第 5 年 ）	2. 96 年度利用絕對重力測量提昇衛星追蹤 站高程坐標變化估計精度工作。 3. 96 年度基本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4. 臺東縣三等控制點管理維護作業案。 5. 96 年度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 作案。  6. 96 年度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監 審工作。  7. 西部及東沙海域空載重力委託飛行工作 案。  8. 基隆衛星差分定位無線電標桿電臺案。 9. 船載／空載重力儀 1 套購置案。  10. 96 年度衛星追蹤站氣象設備建置工作。 1. 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 料庫建置與研擬規範及流通供應辦法工 作。 2. 應用透水光達技術於近岸海域測繪工作 。 3. 三維數位城市模型先期建置工作。 4. 96 年度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技術與 系統。 5. 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	行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因本案第 3 期成果 無法經監審承商審 核通過，致無法履 約完成 因第 3 期成果尚未 審核完竣，致無法 履約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 行中 如期完成 本案例設備預計於 98 年 1 月出貨，致無 法履約完竣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辦理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四、高精度及高解 析度數值地形 模型後續計畫 4 年計畫（第 5 年）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伍、地籍及不動 產服務業管 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 規劃督導與訓 練  二、不動產交易管 理與輔導  三、地政資訊作業 及管理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 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1. 不動產資料庫共通作業平台建置開發案 。 2.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 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1. 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 等 8 個系統新增功能、系統維護案。 2. 辦理「土地徵收資料管理系統」暨「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系統」新增功 能、系統維護案。 3. 辦理「土地登記複文地價地用電腦作業 系統」(NT 版)跨申辦簡易案件應用軟體 開發案。	賡續辦理保留 如期完成 賡續辦理保留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一、公地行政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繼續辦理保留	
	二、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繼續辦理保留	
	三、土地重劃業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繼續辦理保留	
	四、辦理區段徵收 業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繼續辦理保留	
二、內政資訊業 務	一、推動內政資訊 系統	1.辦理「資訊安全監控防護作業委外服務案」。 2.辦理「資訊設備及零組件採購」案。	如期完成	
	二、行政資訊系統 開發及維護處 理	1.辦理「內政部行政資訊網 96 年度增修功 能專案」。 2.辦理「數位學習平台自製教材系統建置案」。 3.辦理「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委外開發案 」。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國土資訊系統 計畫	1.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 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辦理資料 倉儲與國土監測、國土規劃、國土復育 、防救災調查整合應用規劃案、辦理國 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整體規劃暨 試作計畫、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 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計畫。 2.辦理「9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作業（第 2 作業區）」案、「9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作業（第 3 作業區）」案、「國土利用 調查成果推廣及更新機制作業」案、「 土地利用、地名及正射影像資料標準規 劃建置」案、「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管理 維護系統委外開發」案。 3.辦理「9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作業（第 1 作業區）」案及「9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 作業品質監審」案。 4.補助 12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 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5.補助 7 個縣市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 行中 除臺中縣及雲林縣 續依合約進度積極 執行外，其餘縣市 均已如期完成。 除新竹市及連江縣 續依合約進度積極 執行外，其餘縣市 均已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一、社會保險之研 究規劃	辦理「德國、日本、美國及韓國社會年金 保險制度面臨問題及改革方向之研究」	如期完成	
三、社會保險業 務	二、辦理國民年金	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業	如期完成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玖、社會行政業務	籌備工作	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政策改善社會風氣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繼續辦理保留
拾、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1. 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本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及規劃簡化核銷作業。 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組織及其運作之研究。 3. 辦理「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第二階段委外推廣服務案」，本專案包含系統功能增修、專案系統作業導入、專案系統資料移轉、專案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專案系統諮詢服務及處理等，目前全國共有 14 個縣市使用該系統 4.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為應付數。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繼續辦理保留	
	二、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	辦理「籌設臺灣國家婦女館案」。	如期完成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者智慧化居家照顧之規劃」。 2. 辦理「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照顧服務資源通報與人力資料庫暨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照顧服務便民資訊系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 3.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補助高雄縣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老人養護機構興建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本工程已完工，因尚未辦理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予本部，故未辦理核銷，已積極辦理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 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擴充功能與第二階段推廣案，以彙整全國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歷程及轉銜資料，提供身心障礙者無接縫服務。 2. 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北、中、南區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班。 3. 辦理「疑似身心障礙者電子化通報系建置推廣委外服務案」，以掌握身心障礙者資訊，以提供及時服務。 4.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建置管理全國志願服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五、推展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業務	<p>務資訊整合系統網站，張貼政策法規，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強化志工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共創志願服務佳績。</p> <p>5.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建構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下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與專業評估團隊人員培訓之研究，以建構完整之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p> <p>6. 辦理「台灣省寧園安養院以 OT 方式促進民間參與經營委託專業服務」</p> <p>7. 辦理「編撰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計畫」</p> <p>8.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由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p> <p>1. 關懷 e 起來婦幼安全聯合系統案。</p> <p>2.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6 年度全球資訊網-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擴充增修案。</p> <p>3. 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教材分區推廣計畫。</p> <p>4.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方案評估研究案。</p> <p>5. 編製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p> <p>6.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團體帶領者北區培訓計畫。</p> <p>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計畫。</p> <p>8. 傳真自動確認及回復系統採購案。</p> <p>9. 家庭暴力防治之婚前教育方案。</p> <p>10. 學齡前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方案。</p> <p>11. 男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方案。</p> <p>12. 攝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案。</p> <p>13. 開發心智障礙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模式。</p> <p>14.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接線中心、兒少收養資訊中心辦公室裝修統包工程及監造案。</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該新建工程依縣政府評估基於安全考量必須完成基地前路橋之興建後，再執行新建院舍工程，爰已報准展延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97 年度已完成陸橋興建，將於 98 年度積極依計畫內容執行院舍新工程。</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15. 印製性騷擾防治宣導摺頁案。</p> <p>16.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為應付數。</p>	如期完成 廢續辦理保留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貳、預算執行概況：

####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1 億 1,860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7 億 0,669 萬 7,912 元，較預算數增加 15 億 8,809 萬 5,912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69 億 1,615 萬 3,375 元（含法定預算數 712 億 8,370 萬 7,000 元，追加預算 23 億 0,088 萬 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億 3,155 萬 7,37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5 億 3,228 萬 0,829 元，應付歲出款 2 億 0,488 萬 4,296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22 億 0,135 萬 1,008 元，合計 739 億 3,851 萬 6,133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29 億 7,763 萬 7,242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 三、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240 萬 4,4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6,240 萬 4,407 元。

####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計 91、94、95、96 年度 4 個年度，轉入金額 21 億 3,365 萬 3,68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8,712 萬 2,809 元，註銷數 2,334 元，轉入 98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8 億 4,652 萬 8,537 元。

####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93、94、95、96 年度 4 個年度，轉入金額 8 億 4,717 萬 6,43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0,633 萬 9,060 元，註銷數 1 億 4,626 萬 5,869 元，轉入 98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9,457 萬 1,509 元。

####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1) 97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額數	說明
		金額	占預算數%		
內政部	3,118,602,000	4,706,697,912	150.92	1,588,095,9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561,603		13,561,603	
一般賠償收入	-	13,561,603		13,561,603	
規費收入	54,402,000	47,453,302	87.23	6,948,698	
行政規費收入	15,630,000	21,345,612	136.57	5,715,612	
使用規費收入	38,772,000	26,107,690	67.34	12,664,310	
財產收入	50,720,000	67,316,359	132.72	16,596,359	
財產孳息	22,600,000	31,437,964	139.11	8,837,964	
財產售價	28,000,000	34,029,650	121.53	6,029,650	
投資收回	-	1,041,173		1,041,173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807,572	672.98	687,572	
其他收入	3,013,480,000	4,578,366,648	151.93	1,564,886,648	
雜項收入	3,013,480,000	4,578,366,648	151.93	1,564,886,648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2) 97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76,916,153,375	71,532,280,829	204,884,296	2,201,351,008	73,938,516,133	96.13	2,977,637,242
一般行政	1,100,811,000	1,033,905,267	-	863,075	1,034,768,342	94.00	66,042,658
民政業務	804,574,000	333,107,267	-	19,058,400	352,165,667	43.77	452,408,333
戶政業務	182,252,000	179,128,498	-	-	179,128,498	98.29	3,123,502
地政業務	555,434,000	328,164,651	259,000	153,507,661	481,931,312	86.77	73,502,688
測量及方域	399,664,000	183,137,738	259,000	149,043,329	332,440,067	83.18	67,223,933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39,437,000	130,364,917	-	4,464,332	134,829,249	96.70	4,607,751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6,333,000	14,661,996	-	-	14,661,996	89.77	1,671,004
土地測量	1,083,229,000	973,903,538	-	76,083,744	1,049,987,282	96.93	33,241,718
內政資訊業務	651,910,000	144,678,492	-	310,551,755	455,230,247	69.83	196,679,753
土地開發	2,348,492,000	524,869,305	200,323,224	1,511,896,000	2,237,088,529	95.26	111,403,471
社會保險業務	28,487,708,000	28,399,737,314	-	-	28,399,737,314	99.69	87,970,68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
社會救助業務	2,247,799,000	1,242,514,072	-	-	1,242,514,072	55.28	1,005,284,928
社會行政業務	72,658,000	61,658,012	-	1,160,000	62,818,012	86.46	9,839,988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9,380,286,375	38,309,614,413	4,302,072	128,230,373	38,442,146,858	97.62	938,139,51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3) 97年度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實現數	餘绌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723,361	45,723,361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282,000	2,282,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4,399,046	314,399,046	-	
合 计	362,404,407	362,404,407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1	其他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雜項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94	財產收入	1,786,871,399	286,392,092	16.03	-	1,500,479,307	
	投資收回	1,786,871,399	286,392,092	16.03	-	1,500,479,307	
	其他收入	125,825	73,442	58.37	-	52,383	
	雜項收入	125,825	73,442	58.37	-	52,383	
95	財產收入	343,802	343,802	100.00	-	-	
	投資收回	343,802	343,802	100.00	-	-	
	其他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3,025	313,473	22.67	2,334	1,067,218	
	罰金罰鍰及急金	1,383,025	313,473	22.67	2,334	1,067,218	
	合計	2,133,653,680	287,122,809	13.46	2,334	1,846,528,53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3	地政業務	5,000,000	5,000,000	100.00	-	-	
	測量及方域	5,000,000	5,000,000	100.00	-	-	
94	戶政業務	79,680,000	-	0.00	79,680,000	-	
	地政業務	13,575,000	8,736,689	64.36	4,838,311	-	
	測量及方域	13,575,000	8,736,689	64.36	4,838,311	-	
95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戶政業務	190,000	190,000	100	-	-	
	地政業務	72,171,352	69,529,237	96.34	2,642,115	-	
96	測量及方域	72,171,352	69,529,237	96.34	2,642,115	-	
	內政資訊業務	32,526,940	30,128,940	92.63	2,398,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96,000	1,696,000	100.00	-	-	
97	營建工程	1,696,000	1,696,000	100.00	-	-	
	社會行政業務	500,000	500,000	100.00	-	-	
	一航行政	11,368,818	11,280,313	99.22	88,505	-	
98	民政業務	53,880,285	17,262,400	32.04	36,184,000	433,885	
	戶政業務	6,008,000	6,008,000	100.00	-	-	
	地政業務	211,105,588	181,290,132	85.88	856,486	28,958,970	
99	測量及方域	208,453,305	179,101,732	85.92	826,486	28,525,08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5) 以前年度支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312,400	2,188,400	94.64	30,000	94,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9,883	-	0.00	-	339,883	
	內政資訊業務	212,329,678	175,847,469	82.82	16,589,109	19,893,100	
	社會保險業務	26,252,500	26,250,766	99.99	1,734	-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18,458,394	70,619,114	59.62	2,987,609	44,851,671	
	合計	847,176,438	606,339,060	71.57	146,265,869	94,571,509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歲入結存	-	360,884	- 360,884
應收歲入款	1,846,528,537	2,132,270,655	- 285,742,118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	1,383,025	- 1,383,025
合 計	1,846,528,537	2,134,014,564	- 287,486,027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暫收款	-	-	-
應納庫款	1,846,528,537	2,132,270,655	- 285,742,118
應納庫款-本年度	-	1,383,025	- 1,383,025
待納庫款-本年度	-	360,884	- 360,884
合 計	1,846,528,537	2,134,014,564	- 287,486,02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經費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1,260,672,018	36,555,196,754	- 35,294,524,736
保留庫款	6,647,600	154,200,000	- 147,552,400
保留庫款-本年度	1,417,146,215	283,753,185	1,133,393,030
押金	70,471,700	70,466,300	5,400
暫付款	4,695,374,143	3,541,773,016	1,153,601,127
保管有價證券	156,764,426	32,531,253	124,233,173
合計	7,607,076,102	40,637,920,508	- 33,030,844,406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209,874,253	125,324,499	84,549,754
應付歲出款	7,030,722	-	7,030,72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04,884,296	17,840,928	187,043,368
代收款	3,299,998,295	39,225,820,764	- 35,925,822,469
應付歲出保留款	87,540,787	207,339,292	- 119,798,505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201,351,008	621,996,218	1,579,354,7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6,764,426	32,531,253	124,233,17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5,031,299	20,982,904	54,048,395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1,294,129,316	315,618,350	978,510,96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0,471,700	70,466,300	5,400
合計	7,607,076,102	40,637,920,508	- 33,030,844,406

肆、其他要點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除部分計畫尚留待下年度繼續完成外，大多數計畫，均能配合業務需要而稍有賸餘且達成目標。